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 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是房地产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执行前，开发商必须为该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为加快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拟为购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未来，不排除公司会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进度增加对需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额度；届时，将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义务。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房地产项目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2、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所有权证办结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 4、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等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2亿元（包含本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事项获批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3%。

上述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